

临高县湿地专项规划与省级重要湿地编制申报项目

## 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临高县湿地专项规划与省级重要湿地编制申报项目

项目编号：HNDS-2022-015

委托方：临高县林业局

被委托方：北京中森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3年1月1日

委托方(甲方):临高县林业局

法定代表人: 桂若送

项目联系人: 黄李培

通讯地址: 海南省临高县解放路2号

联系电话: 0898-28284382

邮政编码: 571800

传 真: 0898-28284382

被委托方(乙方):北京中森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李娜

项目联系人: 李娜

通讯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14号4层

联系电话: 18610751994, 010-58130218

邮政编码: 100013

传 真: 010-58130207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在海南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战略背景下,为保护临高重要的湿地资源,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、《海南省湿地保护条例》、《临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》等关于湿地保护相关要求,推动临高绿色发展,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,临高县对全域湿地进行专项规划,并将生态功能重要的2处湿地申报纳入海南省重要湿地名录。

## 二、项目成果

- 1、《海南临高湿地保护总体规划》文本及图册纸质版5份，电子版1份；
- 2、重要湿地申报书、附图纸质版5份，电子版1份（技术成果提交时间：签订合同后90日历天内）。

## 三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1.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1843000.00元（壹佰捌拾肆万叁仟元整）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2.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三期支付给乙方，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提供正规税务发票，支付时间详见下表。

支付次序	支付费用	比例	支付时间
一期	<u>552900</u> 元	30%	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
二期	<u>737200</u> 元	40%	规划及申报材料完成并提交后5个工作日内
三期	<u>552900</u> 元	30%	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

3. 乙方公司全称、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

户 名：北京中森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

账 号：91010154800004886

## 四、双方义务

(一)甲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：

- 1、按照乙方的提纲提供基础资料。
- 2、按照甲、乙双方协商的工作日程组织审查，并书面反馈意见。
- 3、变更计划及工作日程时，要及时书面通知乙方。

- 4、按双方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。
- 5、配合乙方在现场调研考察工作并派相关人员配合。

(二)乙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:

- 1、向甲方书面提出基础资料提纲。
- 2、合同签订后, 立即开始相关工作。
- 3、按照甲、乙双方协商的工作日程提交并汇报规划方案。
- 4、变更规划时, 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, 乙方无权单方面变更规划。
- 5、按甲方的要求和省及地方相关规定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。
- 6、按甲、乙双方协商的项目合同内容提交成果文件。
- 7、按要求参加评审会并汇报规划方案。
- 8、非因甲方提供的资料、文件错误、不准确, 乙方提交的成果存在质量问题造成损失时, 由乙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, 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- 9、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, 因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, 由乙方自行承担, 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## 五、保密条款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, 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形成的规划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 乙方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。如发生以上情况, 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。

## 六、合同履行地

本合同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。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一式柒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，代理机构存档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 七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规划合同发生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本着平等、友好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可在项目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。

## 八、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予以完善，该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涉及规划成果初稿提交时间为合同签订后30日，终稿提交时间为甲方组织评审会后10日。因乙方原因延误交付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批次的款项。因甲方未通知乙方导致延误交付的，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，甲方应继续支付乙方相应款项。

## 九、合同生效及终止

本规划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须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)签字并且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## 十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共同约定，双方需严格按照本合同上述条款执行，如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中的任何一条，违约方须向被违约方支付相应付款阶段所对应金额的3%作为违约补偿；因甲方财政拨款的原因导致合同款项不能及时到帐的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；因甲方原因导致技术成果提交推迟的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承担成果提交逾期的违约责任。

签署页

委托方(甲方):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:(签字)

日期: 2023.1.11

被委托方(乙方):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:(签字)

日期: 2023.1.11

邮政编码: 100013 电话: 010-58130218